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评估字〔2021〕40号

关于发布第二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名单的通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流与采购（物流、交通）联合会（协会、学会），各供应链服务企业、会员单位、相关企业，有关新闻单位：

依据《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请、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和公示等规范的评估程序，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从企业的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绿色服务水平和协同化能力四个方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了第二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通过供应链服务企业1家，为3A级企业。

根据评估流程要求，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予以通告。

经过本次评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陆续通告了两批共 5 家供应链服务企业。

附件：第二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名单



附件：

第二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名单

（共 1 家）

3A 级企业（1 家）：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